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統稱「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若干有關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額外資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下列事項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不發表意見乃由於（其中包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1,0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無形資產所歸屬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估計。編製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若干關鍵假設，包括假設本集團將能夠獲得合約期內UPPC系統專利現金產生單位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成本的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維護成本須支付計入現金流預測的新合約的額外營運資金。倘本集團因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未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現金產生單位則將不能達到現金流預測，因此將須作出調整以進一步撇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

上文所述調整的潛在影響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且核數師未能釐定任何調整是否必要。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作出修訂。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影響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任何認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必要的調整將對已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造成後果影響，故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金額。因此，任何須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後果影響，包括上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金額造成影響。

除所述事宜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就所述事宜潛在影響有關之保留意見的基礎之意見。經與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知悉須在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本集團同期(即二零一九年)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數字，故核數師或因相關二零一九年數字可比性之後果影響而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